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卉

被告 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偉鈞

被告 洪偉鈞

洪安渝

上當事人間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832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2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涵舍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，邀同被告洪偉鈞、洪安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聲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期間為5年，借款日為109年12月16日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16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5%）加碼年息0.575%，目前為年息2.25%計付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
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涵舍公司自110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事先通知催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而被告洪偉鈞、洪安渝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1年3月8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計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為證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涵舍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洪偉鈞、洪安渝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洪偉鈞、洪安渝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80 萬 749 4元	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3月7日止	1.42%	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%	
	4 萬 0826 元	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3月7日止	1.42%	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%	
合計	84 萬 832 0元			